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炳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80709255A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B
栋21楼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 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

请表

4.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5.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与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服务
合同》

6.中建中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养老保险历年实际缴费基数清单》

7.《询问笔录》（庄某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八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第三十三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三万元。

同时，撤销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主动公开）